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23、1725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21:00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

105 年本校

- 1111 人力銀行「2016 雇主最滿意大學調查」排名公立技職第 1 名。
- 「2016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名列全國第 3 名、最愛技職排名，蟬聯全國第 1 名。
- 榮獲「2016 年大學校長互評辦學績效」第 2 名。
- 《Cheers》雜誌「2017 年 3000 大企業經理人 EMBA 評價調查」，本校排名第 7 名。
- 榮登兩岸四地百強大學第 55 名；QS 亞洲大學第 112 名。
- 世界綠能大學全台第 3 名。

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
是本校畢業校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自我超越 共創價值

寰。轉。創。

臺北 × 曼谷 × 東莞 × 上海 × 桃園

寰宇天下 騰躍中原 匯聚北科

北科大 106級招生啟動

TAIPEI TECH EMBA

工業工程與管理 經營管理 資訊與財金管理

【台北場】2016.12.2 (五) 18:30-21:00

本校科研大樓(第六教學大樓) B2國際會議廳

特別加開【桃園場】2016.12.9 (五) 19:00

尊爵大飯店 國際會議廳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2016.11.21



更多詳情請上網 www.emba.ntut.edu.tw



國立台北科大管理EMBA



TAIPEI TECH

EMBA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

(台北專班)



重要報考日程	星期	106級EMBA招生重要日程詳細說明
105年11月21日	一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05年12月2日	五	台北場 舉行招生說明會
105年12月9日	五	桃園場 舉行招生說明會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月3日	四 二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報名繳件至106年1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
106年1月19日	四	一、E-mail寄送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單 二、網頁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
106年1月24日	二	網頁公告:複試(口試)資格合格名單
106年2月9日至 106年3月1日	四 三	繳交第二階段口試費用
106年3月4日	六	舉行第二階段:口試
106年3月8日	三	E-mail寄發總成績單,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06年3月13日	一	17:00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06年3月20日	一	正取生錄取報到日
106年3月27日	一	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於網站依序公告已報到名單及缺額統計)

管院EMBA共同必修七門課程(合計15學分) 106入學適用

跨班選修上限12學分,共同選修除外每學期上限12學分 *備註:必修課程中「領導與團隊建立」及「跨國個案競賽」

必修課程 ▲整合管理個案分析 ▲領導與團隊建立 ▲整合經營策略個案分析
▲跨國個案競賽 ▲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 ▲論文 ▲EMBA管理講座

領導力 ★王者之道 ★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 ★全球組織經營策略暨領導決策
★高階主管領導哲學 ★策略管理 ★管理者的修煉與工作壓力管理

創新與創業 ★專案管理 ★創新管理 ★創業管理 ★營利模式專題 ★服務管理與創 ★資訊科技與企業創新
★行銷管理 ★設計力與創意

產業分析與企業優化 ★產業分析 ★網路行銷 ★全球運籌管理 ★產業政策與企業優化研討 ★經營模式與企業電子化
★投資決策與資訊運用 ★企業資源規劃與財金資訊系統

大數據 ★決策分析與研討 ★全球品質管理實務與大數據商運模式 ★顧客關係管理
★顧客行為與互動行銷決 ★雲端應用與大數據實務 ★資訊管理研討

專業管理類 ★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企業研究方法 ★管理會計 ★品牌行銷策略 ★行為經濟學
★財金管理研討★EMBA企業實務研討 ★管理個案分析 ★財務管理

*課程將依照上列所述開課,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官方網頁之課程系統為主。



TAIPEI TECH

EMBA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

(桃園專班)



重要報考日程

星期 106級EMBA招生重要日程詳細說明

105年11月21日	一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05年12月2日	五	台北場 舉行招生說明會
105年12月9日	五	桃園場 舉行招生說明會
105年12月1日至 106年1月3日	四 二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報名繳件至106年1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
106年1月19日	四	一、E-mail寄送初試(書面審查)成績單 二、網頁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
106年1月24日	二	網頁公告:複試(口試)資格合格名單
106年2月9日至 106年3月1日	四 三	繳交第二階段口試費用
106年3月4日	六	舉行第二階段:口試
106年3月8日	三	E-mail寄發總成績單,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06年3月13日	一	17:00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106年3月20日	一	正取生錄取報到日
106年3月27日	一	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於網站依序公告已報到名單及缺額統計)

管院EMBA共同必修七門課程(合計15學分) 106入學適用

▲共同選修除外每學期上限12學分 ★跨班選修上限12學分 *備註:必修課程中「領導與團隊建立」及「跨國個案競賽」

必修課程 ▲領導與團隊建立 ▲資訊管理 ▲財金管理 ▲跨國個案競賽 ▲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
▲論文 ▲EMBA管理講座

領導力 ★領導與組織管理 ★策略管理

創新與創業 ★創新與創業 ★科技化服務 ★行銷管理 ★網路行銷

智慧生產 ★產業分析 ★網路行銷 ★全球運籌管理 ★產業政策與企業優化研討

大數據 ★決策分析與研討 ★全球品質管理實務與大數據商運模式 ★顧客關係管理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投資理財與資訊運用 ★財金管理研討

專案管理 ★雲端服務 ★區塊鏈與深度學習 ★研究方法

*課程將依照上列所述開課,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官方網頁之課程系統為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翁頌舜 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資訊科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
管理系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理事長



追求卓越

共創榮景

管理學院院長的話：

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專班成立至今，秉持其歷史悠久的優良科技教育傳統，擁有各行各業翹楚之成功畢業校友，追求卓越一直是全體師生所秉持的理想與目標。我們具有與時俱進的專業管理課程，豐富多元的師資陣容，精彩的產業管理講座，以及國內外參訪交流活動，使得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專班成為高階主管最佳進修管道。歡迎加入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EMBA專班，掌握致勝關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執行長

耿慶瑞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專任教授
曾任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系系主任
圖書館資訊組長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EMBA執行長的話:

在全球化的動態競爭環境之下，如何讓企業與個人產生持續競爭優勢以及思考如何形成策略聯盟，由競爭轉為合作之觀念，是重要的生存之道。所以學習與思考以及建立人脈是具體可行的方案。

臺北科技大學EMBA提供給高階管理人開放性的整合學習環境，學員於學習過程中，與教授、來自不同領域的同儕藉由互動式的教學活動得到思考學習的機會，讓管理思維不再侷限於自己的領域框架，翻轉自己的思維。我們提供了開放式的舞台，每位學員都是主角，兩年可以創造出獨一無二的故事，結交人際網路，提升自我的價值。

我們是百年品牌，10%上市櫃的負責人都來自北科大，交通便捷的都會優勢，以及擁有高度向心力的學長姐，臺北科技大學EMBA歡迎您的加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

范書愷 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工業工程 博士
教授兼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工管EMBA在教學設計上汲取多方領域的精髓，依全球經濟脈動進行適時調整，使EMBA學員在透過核心知識傳承與跨國實務交匯的洗鍊下，培養經理人獨特的領導風格與壓力成長模式，將「管理創新」、「水平思考」、「策略布局」與「打造高績效團隊」能力運用自如，以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工管EMBA課程革新上，將「物聯網」、「生產力4.0」、「智慧生產」、「大數據分析」、「創新應用專題」、「系統性創新」、「管理哲學」等現今熱門議題皆納入教學課程，讓工管EMBA學長姐在典範移轉的新時代，隨時掌握時代趨勢，從容迎接未來挑戰。「學術交流國際化」，「產學合作在地化」為工管EMBA長期努力的目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EMBA專班

陳建丞 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教授兼經營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臺北科大經管EMBA專班更有著最優秀的師資群，最豐沛的系所友會資源，再加上本系泰國 EMBA專班伴隨而來的東協台商人脈，這些都可以協助每位同學提升自身的管理內涵、學習最新的領導技術、以及迅速累積最豐沛的實務界人際網絡！

「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我們相信有您們的加入，北科經管EMBA將因您們而蓬蘽生輝，而您們的未來也將因北科經管EMBA而更加璀璨奪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吳建文 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電腦科學博士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副教授兼所長



誠摯地歡迎

您的加入!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的教育目標在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使學生具備紮實的資訊技術及豐富的財金管理知識，課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兼顧的方式進行，使學生一方面具備管理、研發資訊系統的能力，一方面對財金管理具備相當的知識，同時掌握當代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與能力。資財系於105年度斥資八百萬建構「金融科技」特色實驗室，裝設有九宮格電視牆，以及即時更新的全球股市資料庫，建置完整的數位投資理財教學環境。此外並提供股市模擬交易軟體，訓練同學程式交易、機器人理財的實作能力。本系積極與業界合作，和國內富邦金控、玉山銀行、美商IBM公司共同合作開設「金融科技」課程，讓同學獲得最新金融科技的知識與技術。

前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是專為企業主、高階主管所設立之在職專班，兼顧學術與實務的學習平台，為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企業主管提供重返校園進修的管道。本校為全國最早於東南亞國協(ASEAN)的泰國設立 EMBA 專班的商管學院，目前境外專班設有：泰國曼谷經營管理 EMBA 境外專班、中國大陸東莞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境外專班、大上海地區 EMBA 境外專班。處於國際經濟情勢混沌不安的時代，持續自我提升已成為今日管理者成功的必要條件。本校 EMBA 專班提供高階經理人士系統化的學習，讓學生在教師授課與課堂討論中得到啟發，在工作上能因此突破傳統思維，提高管理績效。

本校於臺北校區設立三個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製造業、資訊業、服務業與政府機構等相關單位；「經營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營利企業，非營利組織與政府機構等相關單位；「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著重於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另外在桃園地區設立「資訊與財金 EMBA 桃園農工校區專班」，著重於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創新與創業管理、科技管理。臺北科大 EMBA 專班在商務模式創新、經營策略、電子商務技術及網路行銷等應用領域，有縝密的課程規劃，提供企業電子化運籌管理策略，協助經理人對營運模式與企業流程進行創新思考。EMBA 課程並包含國外跨國企業參訪活動與學術交流，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緊密結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與營運永續。值得一提的是，本校首創「EMBA 國際週」，於第一年的第二學期，將全球各校區學員匯集於台灣進行「跨國團隊聯合個案競賽:震騰匯」是全國首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隱私權保護宣告	2
	106 學年度 EMBA 專班招生宣傳海報	3
	前言	11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5
	招生重要日程表	18
壹	報考資格	19
貳	招生系所及名額	19
參	修業年限	24
肆	網路報名日期	24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24
陸	報名費及口試費	25
柒	口試日期及地點	25
捌	成績計分方式	25
玖	成績複查辦法	26
拾	錄取方式、放榜	26
拾壹	錄取生報到	26
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27
拾參	附則	2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表一	工作經歷證明書	33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表三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5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簡表	36
附表五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37
附表六	報名郵寄封面	38
附表七	國外學歷切結書	39
附表八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考生報名系統之網頁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23:59 止。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23:59 止。

四、繳件方式及日期：

通訊郵寄：一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郵戳為憑）。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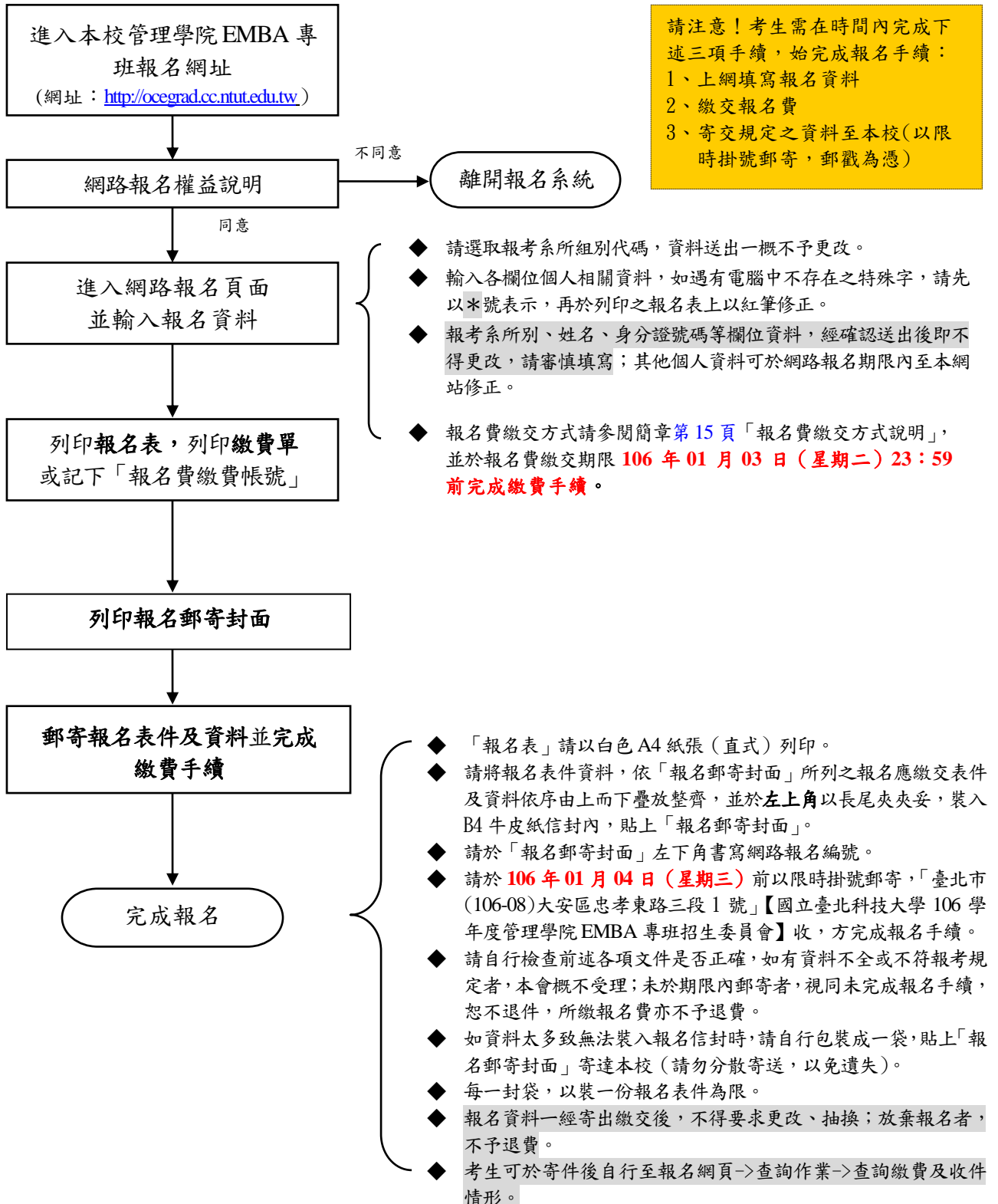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繳件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起至 106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三) 止。(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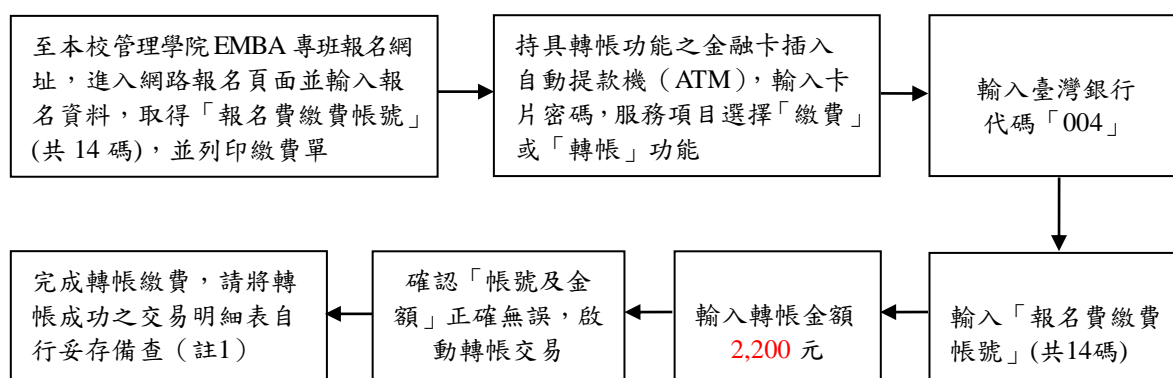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200 元整。
- 二、完成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完成報名登錄。
-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23:59。
- 四、若同時報考 2 個(含)以上系所別，須進入報名系統分別報名，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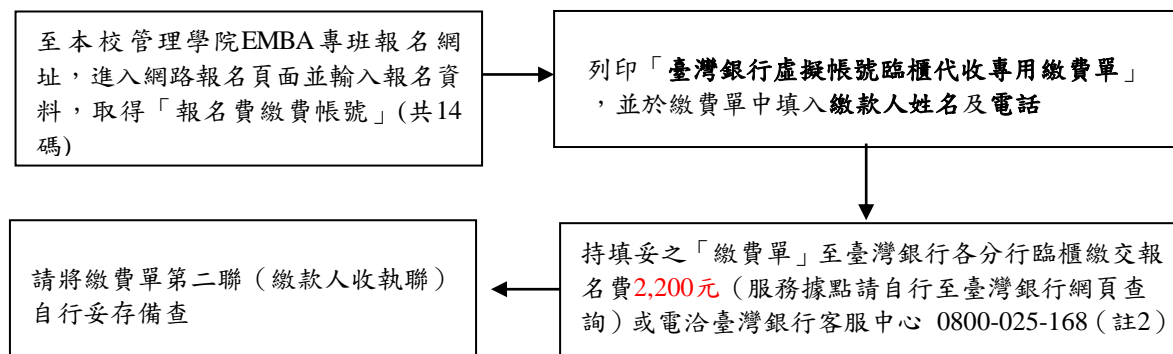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報名網址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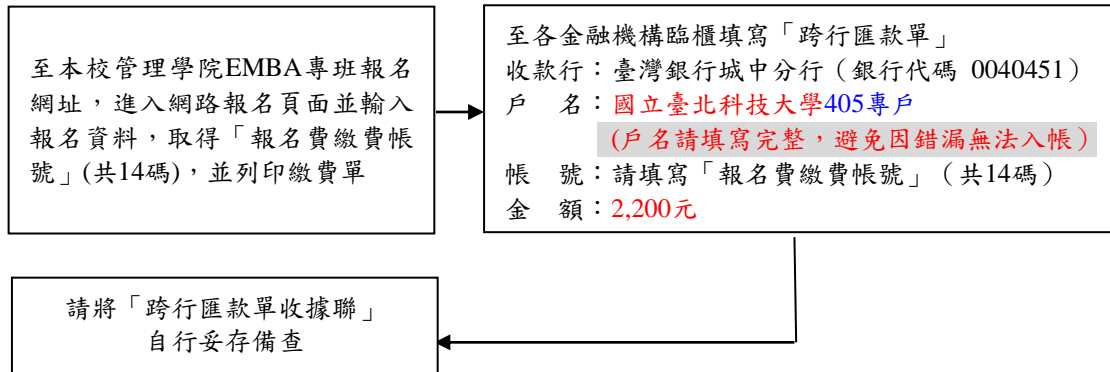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為避免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入帳日為完成匯款後次日而逾期，建議於**01月03日**前完成跨行匯款程序，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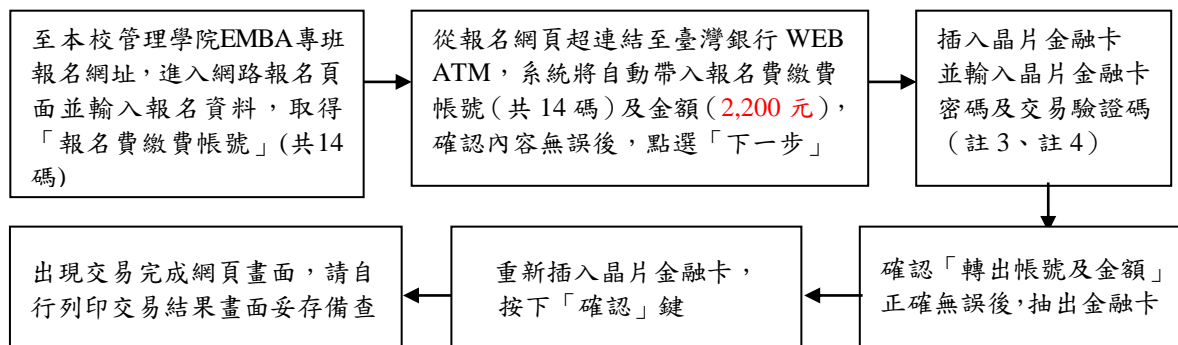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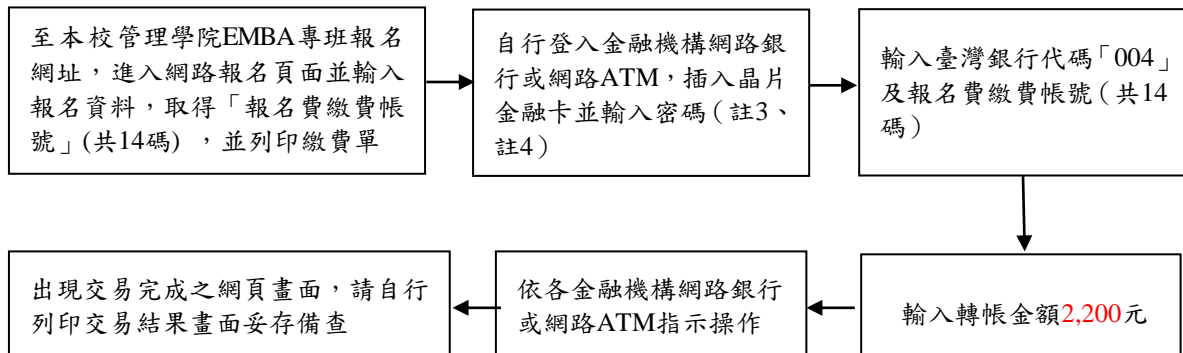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議，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等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管理學院EMBA專班報名網址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2,2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議，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起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 23:59 止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
E-mail 寄送報名證 (報名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6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 15:00
1. E-mail 寄送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單 2. 網頁公告：書審成績查詢、列印	106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四) 15:00
書審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6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
網頁公告：複試 (口試) 資格合格名單	106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二)
口試費繳交日期	106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 起至 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止
複試 (口試) 日期	106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
E-mail 寄發總成績單(含名次)，網站開放查詢及列印。	106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三) 15:00
口試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
網站公告榜單	106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 17: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6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起始日(於進修部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證僅為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並不代表具備口試資格。
- 二、 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三、 除放榜成績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四、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送。
- 五、 網路報名、成績單下載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
- 六、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
 - (一) 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oce.ntut.edu.tw/>)。
 - (二) 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2771-2171轉分機1700、1723、1725。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1.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見簡章附錄二)。**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2. 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3年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104年以前畢業。
3.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服務年資證明：

1. 以學士學位(或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6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8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3. 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6年9月9日止。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請依頁碼參閱各系所詳細資訊)

序別	專 班 別	組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EMBA專班	不分組	32名	20
二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EMBA專班	不分組	32名	21
三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不分組 (臺北校區)	15名	22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 (附屬桃園農工校區)	20名	23
		創新與科技管理組 (附屬桃園農工校區)	20名	

所 別	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招 生 名 額	32 名
考 試 項 目	<p>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p> <p>2.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 學歷(學力) 20%; 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 EMBA 修讀計畫 20%; 其他相關資料 20%。</p> <p>3.口試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 60%)</p>
注 意 事 項	<p>1.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6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p> <p>B. 服務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8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需附相關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p> <p>附註:年資核算至 106 年 09 月 09 日止</p> <p>2.書面審查資料:</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p> <p>D.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 EMBA 修讀計畫書。</p> <p>F.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A.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p> <p>B. 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C.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三)及簡表(如附表四)。</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3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5.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p> <p>6.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p>
專 班 特 色	<p>工管 EMBA 課程革新上,將「物聯網」、「生產力 4.0」、「智慧生產」、「大數據分析」、「創新應用專題」、「系統性創新」、「管理哲學」等現今熱門議題皆納入教學課程,讓工管 EMBA 學長姐在典範移轉的新時代,隨時掌握時代趨勢,從容迎接未來挑戰。「學術交流國際化」、「產學合作在地化」為工管 EMBA 長期努力的目標。</p>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02、4556 徐依景小姐 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 電子郵件:iememba@ntut.edu.tw</p>

所 別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招 生 名 額	32 名
考 試 項 目	<p>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p> <p>2.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p> <p>3.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p>
注 意 事 項	<p>1. 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6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p> <p>B. 服務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8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需附相關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p> <p>附註：年資核算至 106 年 09 月 09 日止</p> <p>2.書面審查資料：</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p> <p>D.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 EMBA 修讀計畫書。</p> <p>F.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A.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p> <p>B. 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C.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三)及簡表(如附表四)。</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3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5.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p> <p>6.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p>
專 班 特 色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主要目標乃培養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最強的經營實力。位於台北市中心交通便利性的位置，有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管理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405、4554 張祖嘉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 電子郵件： bmemba@ntut.edu.tw

所 別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組 別	不分組(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	<p>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p> <p>2.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 學歷(學力) 20%; 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 EMBA 修讀計畫 20%; 其他相關資料 20%。</p> <p>3.口試 (滿分 100 分, 佔總成績 60%)</p>
注意事項	<p>1.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6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p> <p>B. 服務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8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需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 附註:年資核算至 106 年 09 月 09 日止</p> <p>2.書面審查資料:</p>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p> <p>D.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 EMBA 修讀計畫書。</p> <p>F.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p> <p>A.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p> <p>B. 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C.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三)及簡表(如附表四)。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4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5.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p> <p>6.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p>
專班特色	本 EMBA 專班的教育目標在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使學生具備紮實的資訊技術及豐富的財金管理知識,課程教學以理論與實務兼顧的方式進行,使學生一方面具備管理、研發資訊系統的能力,一方面對財金管理具備相當的知識,同時掌握當代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與能力。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552、4558 劉逸樺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 電子郵件: ifmemba@ntut.edu.tw

所 別	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組 別	資訊與財金管理組(附屬桃園農工校區)	創新與科技管理組(附屬桃園農工校區)
招生名額	20 名	20 名
考試項目	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 2.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計分方式：學歷(學力) 20%；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40%；EMBA 修讀計畫 20%；其他相關資料 20%。 3.口試 (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注意事項	1.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大學 106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103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104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p> <p>(以大學應屆生學力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p> <p>B. 服務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8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需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p> <p>附註：年資核算至 106 年 09 月 09 日止</p> 2.書面審查資料： <p>A.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p> <p>B. 擔任職務或曾經服務公司背景規模介紹(附公司業績相關之證明文件)。</p> <p>C.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p> <p>D. 個人簡歷及與上述工作經驗之專業心得報告。</p> <p>E. EMBA 修讀計畫書。</p> <p>F.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書、公開發表之著作、推薦函、傑出工作成就之證明資料等)</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身分報考者，除上述書審資料外另需繳交： <p>A. 曾參加之進修或相關訓練證明。</p> <p>B. 專業領域著有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之證明文件。</p> <p>C.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三)及簡表(如附表四)。</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4.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至多 4 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p>5.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上課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為主(桃園市成功二路 144 號)。</p> <p>6.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u>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u>，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p>	
專班特色	本 EMBA 專班主要於桃園北科附屬桃園農工校區進行授課。將配合政府亞洲矽谷計劃，在桃園地區的金融科技與創新生態系統中擔任產學平台，訓練具備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創新與創業及科技管理的人才，課程將涵蓋創新與創業、領導與組織管理、大數據分析、智慧生產等內容。本專班分成兩組招生，資訊與財金管理組的教育目標為培養高級的國家資訊與財金管理領導人才，使學生一方面具備管理、研發資訊系統的能力，一方面對財金管理具備相當的知識，同時掌握當代金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的技術與能力。創新與科技管理組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創業家的創新與創業能力，包括商業模式的創新與管理；另外也培養企業主管組織創新轉型能力，包括科技管理與智慧生產管理。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552、4558 劉逸樺小姐 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 電子郵件： ifmembra@ntut.edu.tw	

參、修業年限

- 一、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 二、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管理學院各 EMBA 專班公告。

肆、網路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5 年 12 月 01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01 月 03 日 (星期二) 23:59 止。

- ◎一律採通訊郵寄(限時掛號)報名資料，截止日期為 106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三)(含)，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現場繳件。**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併同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及備審資料，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六) 第 38 頁、完成報名費繳交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項 目	說 明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請連線至本會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2. 考生函寄本招委會的書面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3. 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及退費。
報考資格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2.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3. 服務證明書：須曾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以學士學位(學士班肄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6 年以上；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工作年資累計滿 8 年以上【可含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但不含義務兵役之年資，需附公司、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證明書)，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等】。
書面審查 資 料	依各專班之規定繳交，請參閱簡章第 20-23 頁。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 (106-08) 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收。2. 收件截止日：106 年 01 月 04 日 (含) (星期三)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逾期不予受理。3.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 (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4. 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一、注意事項：

- (一) 服務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四)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 EMBA 專班之招生。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整。請於 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新台幣 500 元整；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本會將主動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或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進入網路報名頁面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並於 **106 年 03 月 01 日**(含)(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 三、凡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匯款後可至報名網址查詢繳費狀態。
- 四、訊息公告：招生委員會將於報名網址公告各考生繳費狀態。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注意事項：請考生攜帶「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採 E-mail 寄送或至報名網址下載列印)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備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本會將於 **106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於報名網址公告口試名單、口試梯次表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6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
- 二、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所指定之場所。

捌、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佔總成績 40%)。

口試滿分：100 分(佔總成績 60%)。

總成績：100 分，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第二階段：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玖、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106年01月20日(含)(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二、考生對口試成績有疑議時，應於**106年03月09日(含)(星期四)**前(郵戳為憑)，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請填妥「附表二」(第34頁)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拾、錄取方式、放榜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管理學院EMBA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書面審查、口試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或進修部網頁公告。
- 四、放榜：錄取名單於**106年03月13日(星期一)17:00**在本會及進修部網頁上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

拾壹、錄取生報到 (錄取二所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6年03月20日(星期一)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符合報考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106年8月31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106年03月24日(星期五)17:00於進修部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缺額。
 - (二)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 (四)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學力(同等學力)證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 (五)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收費項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專班 經營管理 EMBA 專班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附屬桃園農工專班)
學雜費基數	16,500 元
每一學分費	8,800 元(畢業學分 42 學分)

前兩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約=(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每一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
+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每學期約 109,517 元

第三學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至畢業

拾參、附則

- 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議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四、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構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要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在職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 構 連 絡 電 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本表僅提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或其他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證明者，如勞工明細表等。
- 【2】 現職者工作年資核算方式，自工作經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9 日止。
- 【3】 現職工作證明書開立時間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以後。
- 【4】 離職者可提供其他曾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需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網路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所別：		系(所)EMBA 專班
請勾選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全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勿填成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網路報名編號)，**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含)前**；**第二階段口試審查於 106 年 03 月 09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辦理。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 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編號	
---	--------	--

附表三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申請報考所別		網路報名編號	
申請人姓名		姓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資 格 標 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1. 上市櫃公司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非上市櫃公司，公司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擬報考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於 年 月 日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此 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君</div>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之考生簡表

姓名	報考所別	
最高學歷		
現職		工作年資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員工人數： 是否為上市上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業別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周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通訊 傳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鞋類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醫材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倉儲 民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 文教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社福	
經歷	(請條列化，從現職開始寫起) 1. 2. 3.	
優良事蹟 (其它)	(請條列化) 1. 2. 3.	

附表五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考所別				網路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p>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組填寫)

審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報考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考試，於 年 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 — 08

限時掛號

報考所別：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網路報名編號
(六碼)

□□□□□□

(考生務必填寫)

考生簽名：

※報考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 2 書面審查資料：
各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
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學歷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報考資料
□ 1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
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
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
簽名。）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
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附表七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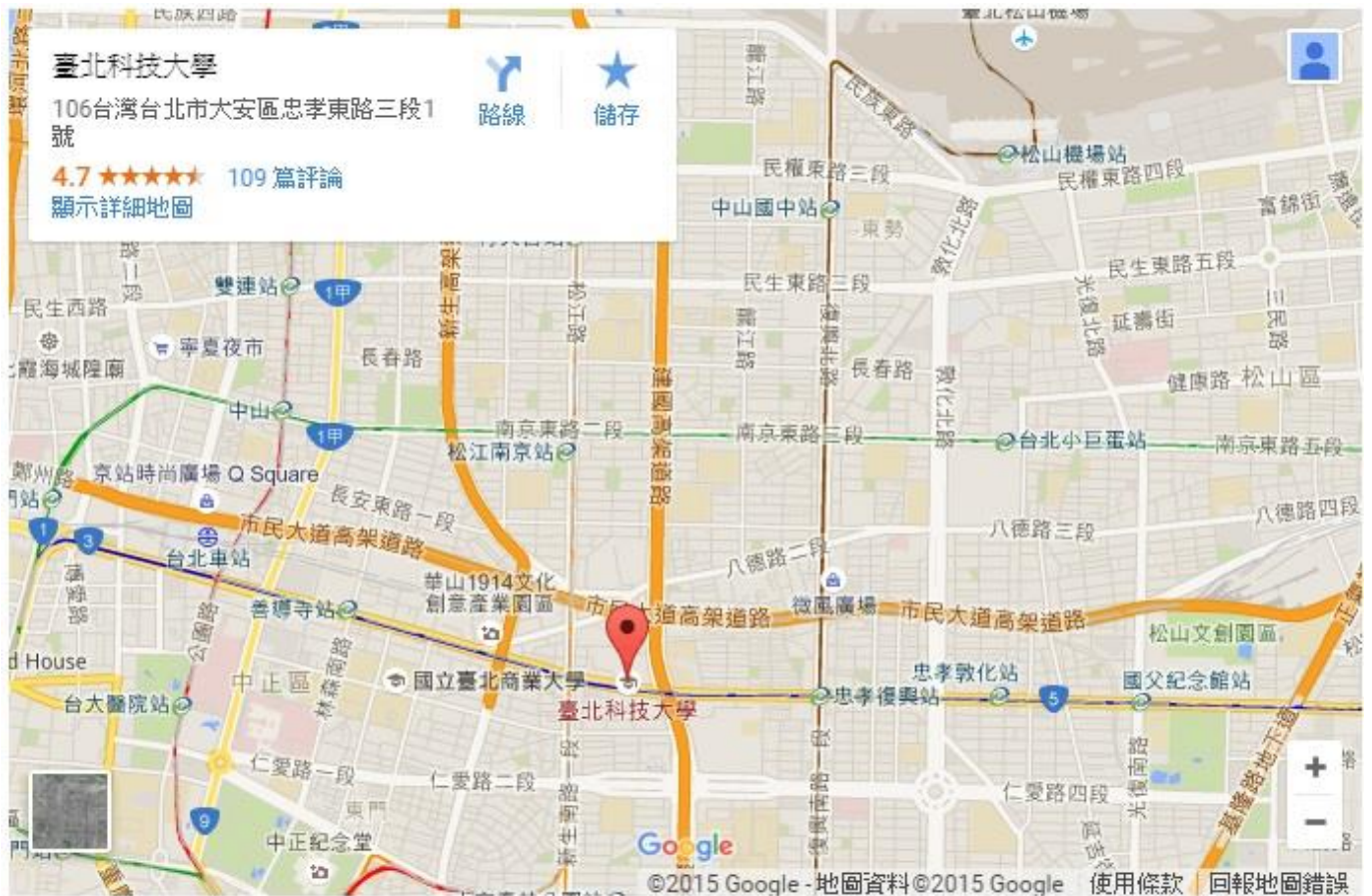
報考所別				網路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力)	<p>校名：(中文) (英文)</p> <p>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p> <p>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p> <p>(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p> <p>(3) 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p> <p>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八

報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管理學院EMBA專班
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p>考生姓名</p>		<p>網路報名編號</p>	
<p>報考所別</p>			
<p>所持 港澳／大陸學 歷(力)</p>	<p>校 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p>切結事項</p>	<p>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臺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搭乘捷運：

【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或【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各線公車：

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校園導覽圖

追求卓越 共創榮景

本校特色：

- 一、百年大學優良傳承，人文薈萃展風華，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百分之十上市櫃企業老闆是本校畢業校友；專業領先，人脈匯集，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各界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 三、本校榮獲「世界綠能大學」市中心類全臺第 1。
- 四、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1 名。
- 五、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本校在資訊／工程／電機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技職排名第 1。
- 六、本校已實施「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績優異同學可申請逕修讀研究所博士班，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七、開放式的整合學習環境，國際化的全新課程設計，學員於學習過程中，藉由系統性的教學活動得到啟發，進而突破工作上的瓶頸，讓管理思維更上一層樓。
- 八、專屬多媒體教室，並有專屬休息室，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 九、敬邀追求卓越之社會菁英，共享百年的殊榮，一同踏入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班，在此將分享四大榮耀，包含專業經理人進修之成果、海外參訪活動、高球賽以及高階管理講座，歡迎您蒞臨此不凡的殿堂。